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 函

地址：411011臺中市太平區勤益里中山路1  
段215號

承辦人：警員 鄒政志

電話：04-23938184 警用：742-3807

傳真：04-23938185 警用：742-3875

電子信箱：shocker@tcpb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太分交字第1120043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33300C\_112004386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舉發中\*\*\*\*\*司等51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 
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  
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
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方式郵  
寄冊列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  
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三、案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共51筆，已在本  
分局留存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請各處分（監理）  
機關逕行裁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、  
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、臺南市交  
通事件裁決中心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  
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  
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埔里監理分站、

113/01/0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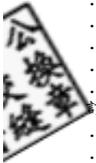
PL113000601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(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除外)、本分局交通組(以上含公告及清冊附件)



裝



線

